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九則[§]

姚瀾*

摘要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援引該博，考據精審，是迄今最佳的《春秋》、《左傳》注本。但智者千慮，難免一失。本文為楊注作訂補九則，冀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大雅通方，希予賜正。

關鍵詞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訂補

隱元年傳（《春秋左傳注》頁 17） 紀人伐夷。

楊注 紀……古器銘作「己」……彝器又有眞公壺……又有眞孟姜卮，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俱以為「眞」即「紀」。

姚瀾按：楊氏《春秋左傳注》初版發行於 1981 年，後對書中內容進行修訂，並於 1990 年出版《春秋左傳注（修訂本）》。本文所引楊注，均據其修訂本為論。惟考其初版《春秋左傳注》中，楊氏曾明確指出郭沫若（1892-1978）、方濬益（?-1899）等認為銘有「眞」的彝器也是紀國器的看法「不確」，但在修訂本中，楊氏改變了他的觀點，刪去了「不確」二字，卻沒有具體說明理由。現謹補充其說如下：

首先，煙臺上夙村春秋古墓同時出土銘有「眞」及「紀」的銅器是「眞」即「紀」觀點的主要論據¹。但這一推論是缺乏邏輯的。通過傳世文獻的記載，我們知道在先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南京師範大學研究生

秦國際間的交往中，互相贈送彝器是很常見的情況。且從考古發掘情況看，先秦貴族墓葬中出土多國彝器是很常見的，如齊趨父夫人孟姬之墓除出土銘有「紀」、「真」的彝器外，還有曾、齊、鄒等國器物²。因此，不能因為含有「紀」與「真」的彝器在一個地方同時出土，便徑斷二者為一。

其次，記有真及真侯的亞真吳斝乍母癸鼎³、斝乍母癸卣⁴、孝卣⁵、斝乍母癸尊⁶、亞吳匕辛觶⁷、斝乍母癸觚⁸、亞真吳母癸爵⁹、亞真吳母癸罍¹⁰、亞真吳父乙盃¹¹等彝器都可確證為商器，此後「真」器一直延續到春秋時期。可是現存最早的「己」器——己侯虎鐘¹²和己侯貉子簋蓋¹³卻都是西周初期作品。且據莊四年《經》：「紀侯大去其國」¹⁴，雖然紀侯命紀季以鄆入于齊以存宗廟社稷，但紀國此時實際已經滅亡，此後也應該沒有能力再鑄造彝器。而真白子寗父盃¹⁵、真公壺¹⁶、真白寗父盤¹⁷、真白寗父匜¹⁸等真器年代卻明顯比莊公四年要晚¹⁹。雖說春秋晚期，楚國國境已經滅國的淮漢小國的後裔常常以「兒」、「子」、「孫」等稱名依託先祖作器，如湖北鄖縣尚家河出土的叔姜簋（銘文曰「申王之孫叔姜」）是春秋早期滅國的申國後裔所作²⁰，

-
- 1 詳山東省煙臺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煙臺市上夼村出土真國銅器〉，《考古》1983年第4期，頁289-292，圖版1。
 - 2 詳臨朐縣文化館等：〈山東臨朐發現齊鄒曾諸國銅器〉，《文物》1983年第12期，頁1-6，圖版1-2。
 -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器號2262，第2冊，頁190。
 - 4 同前注，器號5295，第4冊，頁117。
 - 5 同前注，器號5377，第4冊，頁140。
 - 6 同前注，器號5888，第4冊，頁240。
 - 7 同前注，器號6464，第4冊，頁340。
 - 8 同前注，器號7297，第4冊，頁467。
 - 9 同前注，器號9075，第5冊，頁299。
 - 10 同前注，器號9298，第5冊，頁327。
 - 11 同前注，器號9439，第5冊，頁369。
 - 12 同前注，器號14，第1冊，頁6。
 - 13 同前注，器號3977，第3冊，頁219。
 - 1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63。
 - 1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器號4442-4445，第3冊，頁508-511。
 - 16 同前注，器號9704，第5冊，頁449。
 - 17 同前注，器號10081，第6冊，頁88。
 - 18 同前注，器號10211，第6冊，頁143。
 - 19 說詳王獻唐：《黃縣真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60年）。
 - 20 鄖陽地區博物館：〈湖北鄖縣尚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年第4期，頁42-46。

春秋晚期鄧子午鼎（銘文曰「鄧子午之飮鑄」）是春秋早期滅國的鄧國後裔所作²¹，河南桐柏縣月河鎮出土的伯受鐸（銘文曰「鄴子伯受之鐸」）是在楚國為官的養族子孫所作²²，但目前能確定年代的「己」器卻都是沒有「兒」、「子」、「孫」等銘文標示的春秋器。再者，以上所舉依託先祖作器的申、鄧、養等族都有族人在楚國為官的記載，有自作器的經濟條件，可紀人卻在滅國後漸漸衰落，當無作器可能。所以，真器與己器在最早出現及最終消失的年代上有先後順序，不具有共時性。

因此，紀、真不能等同視之，真器不是紀國彝器。

桓九年傳（頁 125-126） 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楊注 梁，國名。僖公十七年《傳》云：「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則梁為嬴姓……傳世器有梁伯戈、梁其鐘、梁其鼎、梁邑幣等。

姚燭按：先秦時有三個梁國，分別是伯益所封之梁，姬姓梁國及秦仲少子康所封之梁。此處《傳》所言梁當為秦仲少子康所封之梁。此梁後改名為少梁，秦惠王時又改為夏陽，今韓城市芝川鎮瓦頭村西還殘存其故城牆²³。由於梁國立國者為秦仲少子康，故此嬴姓梁國之器最早不能早過西周宣王之世²⁴，因此，楊注所列梁國器，除梁伯戈能確實可證是秦仲少子康所封的梁國彝器外²⁵，其他均待考證。

僖五年傳（頁 307） 輔車相依，唇亡齒寒。

楊注 輔，車之一物。《詩·小雅·正月》「其車既載，乃棄爾輔」，「無棄爾輔，員于爾輻」者是也。輔，車兩旁之板。大車載物必用輔支持，故輔與車有相依之關係。杜注解輔為面頰，是以輔為輔，誤。《玉篇》引亦作「輔車相依」，蓋因杜注而誤。《呂氏春秋·權勸篇》述宮之奇此言為「虞之與虢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

2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器號 3775、3776。

22 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桐柏月河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97年第4期，頁8-23。

23 呼林貴：〈陝西韓城秦漢夏陽故城遺址勘察記〉，《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6期，頁17-20。

24 有學者以 1993 年陝西岐山縣京當鄉何家村東岐山縣周原博物館東墻外出土之梁伯敵簋為此梁國之器，誤也。梁伯敵簋為西周中期之器，時代上與此嬴姓梁國不符。說詳吳振烽：〈先秦梁國考〉，《文博》2008年第5期，頁3-6。

25 梁伯戈，現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是器三角形前鋒與春秋早期秦子戈完全相同，銘文字體亦與秦子戈接近。且其銘文中提到的“抑鬼方蠻”與春秋早期鬼方同周王朝及其諸侯國緊張關係的史實吻合。因此，從器形到銘文內容都表面梁伯戈應是此嬴姓梁國之器。

車，虞、虢之勢是也」云云，《韓非子·十過篇》亦同，足見先秦皆不以輔為齣。

姚燭按：杜注云：「輔，頰輔。車，牙車」。孔疏釋杜注曰：「《易·咸卦》：『上九，咸其輔、頰、舌。』三者並言，則各為一物。《廣雅》云：『輔，頰也。』則輔、頰為一。《釋名》曰：『頤，或曰輔車，其骨彊，可以輔持其口。或謂牙車，牙所載也。或謂頤車也。』《衛風·碩人》云：『巧笑倩兮。』毛傳云：『好口輔也。』如此諸文，牙車、頤車，牙下骨之名也。頰之與輔，口旁肌之名也。蓋輔車一處，分為二名耳。輔為外表，車是內骨，故云相依也。」²⁶ 相較之下，似仍以杜、孔之說為長。

《說文》：「輔，人頰車也。」²⁷ 又：「甫，輔也。」²⁸ 又：「齣，頰也。」²⁹ 則「輔」、「齣」、「甫」三者皆可用「輔」表示。誠如《說文》所述，傳世文獻常以「輔」記寫「輔」、「齣」（楊伯峻所舉例證皆可說明這一點）。且這一點在出土文獻中同樣可以得到驗證。僅以楚系文字為例，「輔」常寫作「甫」、「校」、「頤」、「輔」等³⁰。其中「甫」、「父」音同，可互換。《周易》咸卦「咸其輔頰舌」³¹ 及艮卦「艮其輔」³² 中的兩個「輔」字，上博簡《周易》皆作「頤」³³，馬王堆帛書《周易》則作「朘」³⁴。而這兩個記寫「齣」的「頤」與「朘」無疑和記寫「輔」的「頤」是相通的。因此，今本《左傳》、《周易》等皆是假「輔」記「齣」的，《說文》或即據此訓「輔」為「人頰車」。杜預（222-285）、孔穎達（574-648）等將僖五年《傳》之「輔車」與《詩·小雅·正月》之「輔」「車」分開來解釋，當是可信的。

26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等校：《十三經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795。

27 許慎：《說文解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頁425。

28 同前注，頁225。

29 同前注，頁253。

30 如上博一《性情論》簡38-39：「有其為人之[慕如]也，弗校不足。」清華簡（壹）《皇門》簡13：「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於險，嚮余於濟。」清華簡（叁）《良臣》簡10：「子產之輔：子羽、子刺、蔑明、卑登、富之埤、王子百。」而寫作「頤」的「輔」字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十分常見。

31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阮元等校：《十三經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47。

32 同前注，頁63。

33 上博簡對應經文分別作「欽頤夾脰」（簡27）及「艮丌頤」（簡49）。詳見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圖版頁39、61，釋文頁173-174、202-203。

34 馬王堆帛書對應經文分別作「欽丌朘陝舌」（頁8行15）及「根丌朘」（頁2行9）。詳見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帛書》（長沙：嶽麓書社，2013年），頁4、10、41、47。

僖二十三年傳（頁 410） 公子賦《河水》。

楊注 杜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於海，海喻秦。」《晉語四》韋注云：「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己反國，當朝事秦。」江永《群經補義》曰：「此說是也。余謂『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亦欲以此感動秦伯，望其念亂而送己歸也。」

姚燮按：楊氏從韋昭、江永以《傳》文「河水」當為「沔水」之誤的觀點不妥。上博簡《孔子詩論》簡 29 云：「卷（卷）而（耳）不暫（智）人，《涉秦（秦）》丌（其）幽（絕），《律而》士，《角嚮》婦，《河水》智。」³⁵ 是簡《河水》之「河」筆畫清晰肯定，絕非「沔」字之誤。再結合《孔子詩論》的成書年代考慮，基本可以確定先秦時確有篇名為「河水」的詩篇流傳³⁶。所以，此處《傳》文重耳所賦《河水》在沒有更多證據能明確說明其當作「沔水」之前應仍以杜預舊注為是，訓為逸詩篇名。

僖二十四年傳（頁 422） 邠、晉、應、韓，武之穆也。

楊注 四國皆武王子。邠，據《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下為周武王第二子邠叔所封國。今河南省沁陽縣西北二十餘里，當即其封地。然王國維以大、小兩孟鼎皆出於陝西省郿縣禮村溝岸間，而大孟鼎銘紀王遣孟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小孟鼎銘文紀孟伐鬼方獻俘受賜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兩鼎出土地當為孟之封地，說詳《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獫狁考》，亦可備一說。

姚燮按：此處《左傳》下杜注云：「四國皆武王子。」楊注於邠地地望列杜預、王國

35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圖版頁 41，釋文頁 159。本文所用上博簡簡文並未嚴格按照原整理本的隸定成果引入，而是筆者在參考了相關研究後有所調整的結果，特此說明。

36 關於上博簡《孔子詩論》所載《河水》的相關研究很多且各家說法不一，比較有影響力的有以下幾家：（1）上博簡原釋文及李學勤均解《河水》為逸詩，詳李學勤：「詩論」與「詩」，載《中國哲學》第 24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21-138。（2）廖名春認為簡文的《河水》即今本《魏風·伐檀》，詳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詩論」簡「佚『詩』」探原〉，載《中國文字》新 27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頁 121-130。（3）周鳳五、何琳儀等認為簡文《河水》即今本《邶風·新臺》，詳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註解〉，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152-172；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243-259。

維兩說，未下判斷。實二說以王說為是，邗當在今陝西省寶雞市東北岐山縣、眉縣一帶。

據《古本竹書紀年》，文王在斷虞芮之訟以團結諸侯後，通過「伐犬戎」、「伐密須」、「敗耆國」、「伐邗」、「伐崇侯虎」等軍事行動，實現對外擴張³⁷。這段歷史還見於《史記》、《尚書大傳》、上博簡《容成氏》等。《史記》：「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徙都豐。」³⁸《尚書大傳》：「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³⁹上博簡《容成氏》簡 42、45-48：「受（紂）不述亓（其）先王之道，自為芑為……於是虐（乎）九邦畔（叛）之：豐、禱（鎬）、邠、鬻、于（邗）、鹿、奘（耆）、宗（崇）、密須是（氏）。……受（紂）聾（聞）之，乃出文王於畎（夏）崑（臺）之下而聾（問）女（焉），曰：『九邦者亓（其）可速（來）虜（乎）？』文王曰：『可。』文王於是虐（乎）素端、履、裳呂（以）行九邦，七邦速（來）備（服），豐、喬（鎬）不備（服）。文王乃起（起）帀（師）呂（以）鄉（嚮）豐、喬（鎬）……豐、喬（鎬）之民聾（聞）之，乃陞（登）文王。」⁴⁰雖然以上諸家在內容上稍有出入，但文王伐邗當是確證無誤的。而文王所伐的邗就是此處《傳》文中邗國的故地。

楊氏謂邗「河南省沁陽縣西北二十餘里」的觀點本於杜預，但考慮到沁陽一帶在周文王時期還是商王狩獵區，文王卑身事紂，征伐恐難及此，故邗國當不在河南省沁陽市一帶。再結合文王所伐他國地望考察：犬戎、密須位於岐周以西，黎、崇位於岐周以東，邗國雖有待考證，但考慮到周主要從西向東擴張，故邗國當位於岐周以東（即今陝西省岐山縣以東）。而王國維以大小孟鼎出土地及銘文斷邗在陝西省郿縣禮村溝岸間，這一地點與我們推論中文王所伐邗當在岐周以東的地望吻合（岐山縣東與眉縣接壤）。因此，邗國應在今陝西省寶雞市東北部岐山縣、眉縣一帶。

文九年傳（頁 573）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

楊注 公子朱即三年《傳》之息公子朱。

37 詳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 34-37。

38 司馬遷：《史記》，頁 151。

39 陳壽祺：《尚書大傳》，載《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50。

40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圖版頁 134·137-140，釋文頁 283、285-289。

姚瀾按：楊伯峻說從杜預，杜注曰：「子朱，息公也。」⁴¹ 是說誤，公子朱與息公子朱絕非一人。程公說《春秋分記》最早指出這一問題，他認為「息公子朱」以屈為氏，是「息公子邊」之子，與公子朱絕非一人⁴²。先來看息公子朱和公子朱的關係：

從先秦楚人稱名慣用格式看⁴³：公子朱屬於「出身+名」連稱，息公子朱則屬於「職官+子某」連稱⁴⁴。對「職官+子某」這類稱名來說，「子某」往往是這個人的字。因此，對「公子朱」來說，公子是他的出身，朱是他的名；而對「息公子朱」來說，息公是他的官職，子朱是他的字。可見，從稱名習慣來看，息公子朱和公子朱並非一人。

從出土文物資料來看，楚係文字有將「息」寫作「寘」、「塞」、「賽」等字的用字習慣⁴⁵。由此可知，楚國銅戈寘公屈頹戈中「寘公」即「息公」；而「臬」在先秦時為心紐宵部字，「朱」為章紐侯部字，侯宵二部音近相通，故屈頹即屈朱。所以，寘公屈頹戈之「寘公屈頹」也就是「息公屈朱」，亦即見載于《左傳》的「息公子朱」⁴⁶。

綜上可知，程公說有關息公子朱與公子朱並非一人，息公子朱以屈為氏的觀點是正確的。但對於程公說以「息公子朱」為「息公子邊」之子的推斷來說，目前雖仍未發現確切證據可以說明二者的確切關係，但這兩個息公同屬一族應是毋庸置疑的。雖然說春秋時期各諸侯國施行世族世官制，但同一官職由同一家族的人連續擔任的情況也很常見⁴⁷。所以對息縣來說，屈氏的子朱繼承屈御寇為息公是符合當時

41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等校：《十三經註疏》，頁 1847。

42 詳見程公說《春秋分記》卷 16《世譜七》「邊生朱」條，《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12 年），頁 151。

43 相關研究可參考趙達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頁 46-48；何浩：〈「王子某」、「楚子某」與楚人的名和字〉，《江漢論壇》1993 年第 7 期，頁 61-67；田成方：《東周時期楚國宗族研究》（武漢大學 2011 年博士論文）。

44 這兩類稱名的具體例子在《左傳》中都不勝枚舉，屬於「出身+名」的有如大子忽、公子州吁、公孫無知等；屬於「職官+子某」的有令尹子元、司馬子魚、息公子邊、大宰子商、右尹子辛、宮廄尹子皙等。

45 清華簡中「息」全部寫作「寘」或「賽」。即使在用字比較規範的童銅器銘文中，這一現象也很常見，在目前可以確認為息國彝器的銅器中，這一現象也頻頻出現，說詳於豪亮：〈論息國和樊國的銅器〉，《江漢考古》1980 年第 2 期，頁 7-11、116。

46 說參蘇建洲：〈息公子朱相關銅器研究〉，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79-190。

47 春秋時期各諸侯國實行世族世官制，即大部分重要的官職在一般情況下由幾個顯赫的世族的人輪流充任。不過，同一家族連續繼任甚至父死子繼的情況也時常發生，如文六年《傳》陽處父以趙

社會現實的。

最後討論一下息師、息縣在楚國的軍事地位：息縣、息師在楚成王、穆王、莊王、共王時期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息縣地處中原諸侯與淮夷集團交往的前沿，軍事戰略意義重大⁴⁸；息師則是實力強悍的地方軍團，在楚國對外作戰中，尤其是晉楚爭霸的軍事活動中，常作為主要參戰部隊登場⁴⁹。而在《左傳》及其他歷史文獻的記錄中並沒有楚以息師征東夷的記載。若承襲舊說以公子朱為息公子朱，那麼《左傳》對息師駐扎到東夷地區並攻打陳國一事隻字不提是不合情理的。且對長期活躍於晉楚爭霸軍事活動中的息師來說，被陳人擊敗的可能性機低。以上分析或可作為息公子朱非公子朱之旁證。⁵⁰

宣十二年傳（頁 737-738） 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

楊注 襄十三年《傳》稱養由基為養叔，則其人姓養名由基字叔可知。昭三十年《傳》云「楚子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則楚有養邑，由基或以邑為氏。

姚瀾按：楊氏誤，養由基當為嬴姓。徐少華在考察「𣪠」銘彝器時認為春秋早期有一養族或養國存在，莊六年《傳》「駢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中的養甥就是鄧侯之姊妹適「養」所生，後仕於鄧者⁵¹。據此，養由基應與養甥同例，是養國公族仕於楚者，養為其國族之稱。這樣以國族稱名的情況在有關楚國的記載中十分常見，如宣十二年《傳》：「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杜注唐狡與蔡鳩均是「楚大夫」⁵²，當是唐、蔡貴族仕於楚者。襄三年《傳》載鄧廖「楚之良也」⁵³，是鄧人仕於楚者。現存養國（或稱養族）彝器很多，養常作「𣪠」、「𣪡」、「𣪢」、「𣪣」等字

盾為能，使趙盾繼其父趙衰之後繼續主政；又如哀十六年《傳》葉公子高在平白公勝之亂後以令尹子西之子公孫寧為令尹，司馬子旗之子公孫寬為司馬；其他如楚國申公鬬班傳位給申公鬬克，晉國原大夫趙衰傳位給趙同等，例子很多，茲不枚舉。

48 說詳徐少華：〈息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分析〉，《江漢考古》1992年第2期，頁59。

49 《左傳》中息師參與楚國對外軍事行動的記載很多，如僖二十五年《傳》楚以息師戍商密以防備秦晉聯軍的入侵；僖二十八年的城濮之戰中息師傷亡慘重；成六年繞角之役也有息師參與（此事還見載於襄二十六年）等。

50 楊氏在為文十年《傳》「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句作注時，解「子朱」為「上年伐陳之帥」，亦當據改。

51 徐少華：〈養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探析〉，《考古學報》2008年4期，頁441-460。

52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等校：《十三經註疏》，頁1881。

53 襄公三年《左傳》原文（見楊注頁926）云：「鄧廖，亦楚之良也。」

形⁵⁴。1970年冬，湖北江陵岳山大隊一座殘墓中出土一組青銅禮器，其中銅簠銘云：「鄴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羸為心滕餽簠，子子孫孫其永用之。」⁵⁵ 鄴伯受之元妹名叔羸，可見養為羸姓國。因此，養由基亦應為羸姓。

成七年傳（頁 834）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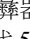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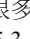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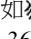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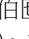
楊注 《吳世家》謂巫臣自晉使吳在壽夢二年，即次年。當年使吳，當年教之車戰，吳當年伐楚、入州來，使楚七次奔命，未必見效如此之快。或巫臣使吳在去年，司馬遷據《傳》文敘其大略。

姚燭按：楊氏在注文中辨申公巫臣通吳之路在去年，即成六年，但他並未找到相關證據，謹補充如下：

作為影響春秋時期國際形勢的重大外交事件，申公巫臣使吳一事作為晉景公十五年的第一件事被清華簡《繫年》明確記錄，其書第 20 章云：「晉競（景）公立十又五年，繇（申）公屈巫（巫）自晉迺（適）吳，女（焉）訖（始）迴（通）吳晉之迨（路），二邦為好，以至悼公。」⁵⁶ 由此可知，申公巫臣通吳之路一事發生于晉景公十五年，即魯成公六年，亦即公元前 585 年。這與楊伯峻的推論一致。

襄二十八年傳（頁 1141）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

楊注 胡有二，一為姬姓之國，《韓非子·說難篇》鄭武公謂胡為兄弟之國、哀八年《傳》齊侯殺胡姬是也，為鄭武公所滅，故城當在今河南漯河市一帶。此胡子則歸

54 銘有的彝器很多，如伯匱（容庚 1985，第 1094 字「昶」）、昶伯鬯鼎（三代 3.45.3）、昶仲無龍鬲（三代 5.35.3、5.36.1）、昶黼（三代 18.22.1-2）等，吳大澂釋為「昶」，其後學者多從其說，稱為「昶」器。徐少華認為當釋為「永」，是「永」的另一種寫法。其左上或右上的圓圈蓋係指示符號，以與常用「永」字相區別。在金文中，永、養多互用，如器銘常見的「子子孫孫永寶用之」習語，公孫班罇（三代.1.35.1）、許子妝簠（大系，頁 194）等以「養」代「永」，寫作「養保用之」。近年河南南陽市新出的彭無所簠銘亦是如此，故當作為國族之稱時，應釋為古養國之「養」。因此，傳世和出土有銘銅器中以前所習見的昶器，應改釋為永器，即古養（鄴、養）國之器，說詳徐少華：〈養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探析〉，《考古學報》2008 年 4 期，頁 441-460。

55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岳山大隊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文物》1982 年 10 期，頁 16-17，圖版五。

5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簡 108，圖版頁 14，釋文頁 186。

姓國。

姚燭按：楊氏誤，並不存在姬姓胡國，鄭武公所伐胡是歸姓，安徽阜陽和河南漯河

的胡國也都是歸姓胡。

鄭武公謂胡為兄弟之國是楊氏姬姓胡國存在的主要論據。《韓非子·說難》：「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⁵⁷ 據此可知，鄭武公謂胡為兄弟之國之前，先「以其女妻胡君」，已知鄭是姬姓封國，當時同姓不婚，因此胡君不可能姓姬。此外，《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詳細抄錄了《說難》全文，而張守節《正義》在為「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句作注時說：「《世本》云：『胡，歸姓也。』」⁵⁸ 可見張守節也認為鄭武公所伐胡是歸姓胡國。而在對話中，鄭武公稱胡為兄弟之國，很可能是由於通婚而結成的兄章、兄佖、昆弟等姻親，並不是同為姬姓的緣故。

此外，從出土文物資料來看，目前尚未發現任何有關姬姓胡國的文字記錄。但記有歸姓胡國的彝器卻數量豐富。歸姓胡國的胡在彝器中常寫作「𪚩」，「𪚩侯」就是歸姓胡國的國君。𪚩弔𪚩姬簋銘云：「𪚩弔（叔）𪚩姬乍（作）白（伯）媿賸（媿）簋。」⁵⁹ 可知𪚩（胡）為媿姓⁶⁰。而「鬼」、「歸」古音均為微部合三，聲音相似，可以相通，因此，𪚩弔𪚩姬簋所記的媿姓𪚩與傳世文獻記載之歸姓胡是相合的。

57 韓非：《韓非子》（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38。

58 司馬遷：《史記》，頁2620。

5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器號4062-4067。

60 說參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1980年8期，頁35-40；劉翔：〈周夷王經營南淮夷及其與鄂之關係〉，《江漢考古》1983年3期，頁40-41等。